

江苏赢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赢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朱明国律师、李俊霞律师、欧世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

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实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69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汝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东名册、出席股东会议签名、股东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 131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7.5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一) 审议《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2018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六) 审议《2017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 (七) 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通过《会议通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并列明，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数通过。会议记录几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签名，其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未提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先确认以下表决结果：

- (一) 审议《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1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发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审议《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1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发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 审议《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1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发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 审议《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1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发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1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发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 审议《2017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发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 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  
结果：同意 131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发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利润分配相  
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1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发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本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赢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杨钧辉律师



见证律师：朱明国律师

见证律师：李俊霞律师

见证律师：欧世和律师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